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《中山市天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扩建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角）环建表（2019）0039 号

中山市天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（2019-442000-26-03-007789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天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扩建变更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三角镇金鲤工业区迪源路 28 号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 23' 59.82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40' 47.42''$ ）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你司原用地面积 13189.3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9478.3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化工产品，年产分散液（化油器清洗剂）80 万罐（规格为 500 毫升/罐），丙烯酸类漆（其中包括丙烯酸清漆、丙烯酸磁漆等）80 万罐（规格为 500 毫升/罐），皮革光亮剂 80 万罐（规格为 300 毫升/罐），溶剂稀释型防锈油 80 万罐（规格为 500 毫升/罐），杀虫水 80 万罐（规格为 600 毫升/罐），橡胶水粘合剂 30 万罐（规格为 500 毫升/罐），引擎开导剂 10 万罐（规格为 400 毫升/罐），压敏胶 10 万罐（规格为 400 毫升/罐），液体密封胶 10 万罐（规格为 400 毫升/罐），多用粘胶剂 10 万罐（规格为 400 毫升/罐），聚氨酯粘合剂 10 万罐（规格为 400 毫升/罐），脱漆剂 10 万罐（规格为 400 毫升/罐），乙二醇丁醚（防白水）10 万罐（规格为 500 毫升/罐）。该项目主要为原址扩建并变更公司法人代表，主要内容为：1、你司法人代表由“杨健明”变更为“谢

志平”；2、取消原有项目丙烯酸类漆（其中包括丙烯酸清漆、丙烯酸磁漆等）、橡胶水粘合剂、多用粘胶剂的生产；新增化妆品类气溶胶、消毒品气溶胶生产，并增加相应原辅料及设备；3、将原有丙类厂房（主要为包装车间和仓库）改为生产车间。你司扩建变更后用地面积、建筑面积不变，新增年产化妆品类气溶胶 600 万罐（约 1800 吨）、消毒品气溶胶 150 万罐（约 450 吨）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，该项目为单纯化学品混合、分装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，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。

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，你司扩建变更后营运期新增设备清洗和地面清洗废水 54 吨/年；生活污水 1296 吨/年（4.32 吨/日）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，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

设备清洗和地面清洗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。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，容积原则上不应小于十五日的产生量，即 2.7 立方米。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、防洪要求。

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四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，你司扩建变更后营运期新增排放气溶胶生产过程废气（污染物为总 VOCs、臭气浓

度), 喷码工序废气(污染物为总 VOCs、臭气浓度)。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, 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, 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,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。VOCs 废气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90%。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。

气溶胶生产过程废气污染物总 VOCs 排放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,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喷码工序废气污染物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,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(HJ2000-2010) 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, 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(HJ2026-2013)、《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, 以单纯吸收/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, 须配备符合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。

五、该项目须合理布局, 选用低噪声设备,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, 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, 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, 你司扩建变更后营运期新增产生废油墨罐、饱和活性炭、原材料废包装桶、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树脂等危险废物。

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

态
(18)
第 18 页

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。

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、评估、备案和实施等，须按环境保护部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《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相协调。

须参照《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》(GB50483)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，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、消防废水、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、收集设施，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要求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中环建表[2006]1306号审批文件及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执行。



返回

